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6號

原 告 阮仲烱
阮致仁
阮致豪
阮馨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
李威忠律師
徐思民律師

複 代理人 賴禹綸律師

被 告 阮綜合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仲洲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律師
王耀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法官王雪君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法官王雪君已取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資格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

法官 林綉君

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梁瑜玲